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4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

27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公司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359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之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曹祖华

电话：0755-29363351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罗田象山大道 334-1 稻兴科技园主楼 2 层

邮政编码：518105

电子邮箱：fd@kr-le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